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襄州行不受字（2021）第1号

申请人：吴某。

被申请人：襄阳市襄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襄阳市襄州区航空路74号

法定代表人：陈某，该局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的《关于吴某投诉A公司生产的“散装某饼干”能量值问题的回复》（下称投诉回复）不服，于2021年7月2日向本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投诉回复仅是告知申请人吴某被申请人针对其投诉事项的调查结果及处理情况，并未创设新的权利义务，对吴某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2021年7月6日